

B.1.15 編擬品質計畫（整體品質計畫）-實例【限期改正】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列表

主旨：檢送本處 辦理「 工程」（契約編
號： ） 品質
計畫 會審紀錄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
前提送修正後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 字第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 土木技師事務所、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